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人員：林委員文朝 劉委員彩郁、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秋冬 扶副總幹事克華 陳秘書麗貞 陳組長哲耀 賴主任素金 毛課員偉龍 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副總幹事、秘書、組長、主任及各委同仁  
大家好，本次因有 2 個討論案，需要各委員來決議，  
所以有勞各位委員再來開會。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無。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報告：

一、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99 年 11 月 27 日  
投票日黃騰先生撕毀選舉票經本會決議裁罰新台幣 5  
千元罰款，已於 100.1.3 到本會繳交完畢。惟其兒媳於  
100.1.11 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向本會訴願，希望免予  
處分並退還罰金，由於訴願書格式不符，經通知 30 日  
內補正，期限至 100.2.17 止，未收到其訴願書。

二、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提起訴訟經台中  
地方法院辦理重新驗票計有：

99.12.22 沙鹿區鹿峰里。

99.12.23 潭子區潭陽里。

100.1.14 市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大里、霧峰）。

100.1.26 北屯區平田里。

100.1.31 豐原區南陽里

以上各案均尚未接獲判決結果。

八、審查事項：如后附提案。

九、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7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     |  |      |     |
|-----|--|------|-----|
| 編 號 | 1  | 提案單位 | 第四組 |
| 案 由 |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本市大千廣播電台製播之「都會拼盤」節目邀請來賓黃●寧小姐於 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日）15 時至 17 時所受訪內容，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如附件），敬請討論。  |      |     |
| 說 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99 年 12 月 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 99 年 12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調查臺中大千廣播電台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辦理。</li> <li>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li> <li>3. 本案前經 100 年 1 月 2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6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經出席委員一致決議，本案暫緩，待黃委員德旺回國後提報下次會議再作討論決議。</li> <li>4. 檢附本會調查黃●寧小姐之各項事證資料。</li> </ol> |      |     |
| 辦 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討論後如決議裁罰，報請委員會議審議。</li> <li>2. 決議結果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li> </ol>   |      |     |
| 決 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委員充分討論，表決結果本案不予裁罰。<br/>理由：證據不足，無法認定為助選行為（3 票：不予裁罰，1 票：應予裁罰）。</li> <li>二、餘照辦法通過。</li> </ol>   |      |     |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7 次委員會會議提案

|     |   |      |     |
|-----|---|------|-----|
| 編 號 | 2   | 提案單位 | 第四組 |
| 案 由 |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林●●●，遭檢舉疑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如附件)，敬請討論。  |      |     |
| 說 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99 年 12 月 7 日檢舉案辦理。</li> <li>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li> <li>3. 本案經王召集人正喜於 99 年 12 月 10 日約談林●●●委員及●●●委員；並於 12 月 13 日函文王●●●議員服務處協請釐清本案；另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函請林●●●醫師到會協助調查，於同年 2 月 16 日下午林●●●醫師到會接受訪談。</li> <li>4. 檢附本會調查有關各項資料及訪談紀錄。</li> </ol> |      |     |
| 辦 法 | 本案●●●委員所檢舉之當事人係同名同姓，非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林●●●，擬資料存查結案。  |      |     |
| 決 議 | 照辦法通過。  |      |     |

